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23日，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对《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一、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份；</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份；</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p>

	<p>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 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